##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名称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	限公司	独立	7.财务	顾问名称	五句	广证券有	限公司
证券简称	;	广汇物流		证券	伏码		600	603.SH	
交易类型		购买 ■ 出1	善 □	其他	方式				
交易对方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	限公司	是否	构成	关联交易	是		否 🗆
		2022年5月30日	日,广汇制	<b></b> 影源 股	份有	限公司(1	以下简称	"广汇信	能源")与广汇
本次重组	₩7.70	物流签署《支付玛	见金购买资	产协	议》,	广汇物流	支付现金	£ 417,62	7.15 万元购买
平 (人里组	.4死76	广汇能源持有的意	新疆红淖	三铁趾	各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标的公	司"、"铁路公
		司")92.7708%朋	权。本次	<b>文</b> 易	不涉	及发行股份	分购买资	产及募集	集配套资金。
		根据经审计的广泛	<b>仁物流 20</b>	21 年	度合美	<b>羊财务报</b> る	表、铁路	公司 202	21 年度合并财
		务报表、本次购	买资产的	交易作	作价情	况,相关	比例计算	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	的资产		月内购	本次交易与
		项目 上市公司		司		价值与成	买的相 账面价	<u>关资产</u> 值与成	前 12 个月购 买累计之和
						金额孰高	交金額		占比
		资产总额	1,491,63	39.34		928,361.63	215	5,876.57	76.71%
		归属于母公司资 产净额	537,159.36			417,627.15		5,876.57	118.03%
	龙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	上市公司		标	的资产		子内购 关资产	指标占比
的依据		营业收入	331,73	35.25		100,408.36		15.91	30.27%
		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与成交金额孰高确定。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营业收入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营业收入。 3、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子安然 ^		广汇物流支付现金 417,627.15 万元购买广汇能源持有的铁路公司 92.7708%							
方案简介	•	股权。本次交易	不涉及发	行股份	分购买	资产及募	集配套资	至金。	
序号		核査事项				核査	意见	<u>/</u>	注与说明
11, 4		似旦ず似				是	否	1	ן ז_4.— <i>ייטש</i> ליי—גען
一、交易	对方的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							1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是		
1.1.2	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7.2		不适用,本次交易 对方为股份有限公 司。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J -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 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 本情况	是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 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1 2 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	B		
1.3.3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 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1.4.2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	是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所持股份			不适用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2.1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 是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 2.2.2 是 是否真实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2.2.3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是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 是 2.3.2 非经常性损益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 2.3.3 是 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帐款 铁路运输属于资本 密集型行业,由于 铁路运输系统对整 体效率及运营安全 性的要求较高,在 固定资产等硬件方 面投入巨大,故标 的公司的资产负债 率较高。本次收购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 2.3.4 完成后,将提高上 否 (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市公司整体的资产 负债率。上市公司 2021年12月末的资 产负债率将从 59.53% 提 高 至 74.50%, 扣除合同 负债后的资产负债 率将从 39.65%提高 至 70.66%。

				根据标的公司债权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否	银的议买交公的照相合次债保流反物将于款限能此交能司保行公及资易司全合关同交权人向担流积提,届源外割源新的司《产完借部同担约易人,广保出极前在满的,之不增高股付议后合务定继履后债由能同承措还绩解保标起为务函东现》,同继履续行不务广源,诺资银承除义的,标提高,请货银承馀义的,标提大会金本标项续行按,变、汇提广,金行诺广务资广的供标决购次的下按;照本更担物供汇其用贷期汇。产汇公担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是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否	标的公司等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不是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B 기구수 1 → N 기사 N 사 가 > B - 로 - 로 + 스 - 보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 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		
2.4.1.2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是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 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是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 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否清晰	是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 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 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 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2.4.2.5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2.4.2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2.4.3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 施的情形	是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 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否	
2.4.6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 是否存在差异			不适用
2.4.6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不适用
	相关资产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 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不适用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 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为运障运标铁团公管淖理周线务管淖兰接网运挥和管原营托要理管理统发输运输的路有司理铁,边企。理铁新,结输,效理则管于开工理、理、铁势、效托齐全道司运湖铁运托以铁无保,统输"责道司,输组施设全管路、提率中局资运对输矿路输运使路缝持坚一效专",道司,输组施设全管局保高,国集子营红管区沿服输红网衔路持指率业的运受主管织管备管、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	是	统计管理等。
2.7	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 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 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_	不适用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 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 的风险	是	
2.9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是	不适用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		
2.9.1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 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 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 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20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 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2.9.4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 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 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2.10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 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 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等情况)		捐赠、将主要经营	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
等情况)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		不适用
	情形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不适用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不适用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 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 的风险		不适用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不适用
四、交易	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 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是	

			1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	_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 形资产时	是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			
4.1.6	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	是		
4.1./	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疋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是		
	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合理	是		
4.2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			<b>ア</b> 洋田
4.3	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不适用
五、债	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不适用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			不适用
J.1.1	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71.70/11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			
5.1.2	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			不适用
	风险的实际转移			不迁田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上末公司向第二式转让债权。且不履行了通知债务			不适用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 人等法定程序			不适用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			不适用
J.J	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71.76/11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不适用
5.5	□ 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不适用
				17.但用
	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1	1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	是		
	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			
6.1.2	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6.1.0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		<b>A</b>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6.1.3	决通过		否	审议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	是		
	制经营类领域			
6.2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类型组织工作。			不迁田
	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 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u></u>	內打並在八有奶佣就足的领域 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7.1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 利能力	是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 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是	
7.2.2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是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是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 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 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 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7.2.4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7.0.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是	
7.2.6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是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 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 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是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7.3.1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 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 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是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是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 保持独立	是		
7.4.1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 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是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 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否	

1、房地产相关业务 上市公司与新疆广 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其他房地产开发企 业之间的同业竞 争,系由于广汇物 流基于阶段性发展 策略进入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的传 统经营领域所致, 非因其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主动进 入广汇物流原主营 业务发展方向所 致。针对上述情形, 根据广汇物流出具 的说明, 广汇物流 现阶段开展住宅、 商业地产的开发和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销售业务仅为阶段 性发展策略,广汇 物流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与广汇物流的长 期主要业务发展方 向方面不存在实质 性同业竞争,此外, 根据广汇物流于 2019年7月发布的 《关于子公司收购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广汇物流对 退出阶段性房地产 开发和销售业务事 宜作出安排, 并承 诺除与物流和商业 服务等主营业务相 关的项目开发及其 综合配套业态外, 未来将不会新增其 他以商品房销售为

			项目。   2、铁路运输相关业
			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消除与红淖铁路
			的同业竞争。上市 公司将红淖铁路纳
			公司将红岸铁龄纳   入新疆区域路网布
			局,有利于集中资
			金、技术、人才等一
			系列资源, 充分发
			挥铁路运输业务与
			上市公司现有仓
			储、物流配送、保 理、供应链管理等
			物流相关产业的协
			同效应。同时,未来
			红淖铁路与将淖铁
			路连接后,向西可
			连接乌准铁路,向
			东可连接兰新线和 临哈线等国家路网
			<b>疆北部运输通道</b> ,
			有效解决准东矿
			区、三塘湖矿区和
			淖毛湖矿区煤炭等
			大宗商品运输问
			题,降低社会物流
			成本,并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女司中沙がす//1。
7.4.5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如存在,	是	
	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相乡	等宜	T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不适用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不适用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不适用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不适用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 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8.4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 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 承诺	是	
8.5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8.6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 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12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是	
尽职调查	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 重点关注问题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性和合规性:
- 2、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 3、本次交易资产权属的清晰性、资产的完整性;标的公司核心资产权属的清晰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 4、标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5、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下属企业及其最终控制方的情况;
- 6、本次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7、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重组方是否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等事项;
  - 8、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
  - 10、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合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相关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徐峰

徐学景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了月10日